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和發展¹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之一，是中國最早探索垃圾處理產業化的企業之一，亦是中國最早興建、提升及開發先進國際焚燒爐技術的企業之一。我們主要從事使用焚燒技術處理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技術顧問、興建、營運及保養。於2000年年初成立以來，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已累積近13年經驗。

於2012年4月23日，我們由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重組變更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啓用現在的名稱。在重組後，我們全部承擔了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的全部資產和負債。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的前身公司—深圳道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道斯環保科技」），是一家由道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道斯貿易」）和道斯（香港）有限公司（「道斯香港」）於2000年3月在中國深圳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道斯環保科技由道斯貿易和道斯香港分別持有其10%和90%的股權，而該兩間公司均由一名中國自然人鄭維先先生（「鄭先生」）及其親屬控制。道斯環保科技於2001年更名為深圳綠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並於2004年再次更名為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並以該名稱營運至重組前。

2001年3月，道斯貿易將其所持有的道斯環保科技10%的股權轉讓給鄭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深圳市平和貿易有限公司（「平和貿易」）。2002年10月，道斯香港²將其持有的道斯環保科技90%股權轉讓給鄭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道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³。

2005年8月，平和貿易將其持有的綠色動力環境工程10%股權（對應出資額為1百萬港元）轉讓給綠色動力國際控股，收購有關股權的原價為6萬港元，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根據鄭先生及其親屬出具的說明，鄭先生為股權轉讓方（即平和貿易）的實際控制人，此次股權轉讓的相關稅款已依法繳清。股權轉讓後，綠色動力環境工程變更為綠色動力國際控股全資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¹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節「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提及的時間應為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如適用）註冊時的時間。

² 道斯（香港）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更名為道斯環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³ 其名稱於2002年12月變更為綠色動力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色動力國際控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05年10月，北京國資公司向綠色動力環境工程增資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等值15.75百萬元用作註冊資本，增資後，北京國資公司及綠色動力國際控股分別持有綠色動力環境工程61.16%及38.84%的股權。增資後，綠色動力環境工程變更為一家國有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

2005年11月，綠色動力國際控股將其持有的綠色動力環境工程38.84%的股權(對應出資額為10百萬元)轉讓給其屆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藍洋環保，收購有關股權的原價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及10萬港元，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根據鄭先生及其親屬出具的說明，鄭先生的親屬為股權轉讓方(即綠色動力國際控股)的實際控制人，此次股權轉讓的相關稅款已依法繳清。

2006年12月，北京國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資香港以代價93,622,039港元認購了藍洋環保發行的93,622,039股普通股股份，成為持有藍洋環保80%股權的控股股東。2009年11月，國資香港進一步收購了藍洋環保的股份並增加其於藍洋環保股權的持股量至100%。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北京國資公司透過國資香港間接持有藍洋環保100%的股權。

2009年11月，北京國資公司向綠色動力環境工程增資150百萬元，增資後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的註冊資本增至222百萬元，而北京國資公司直接持有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藍洋環保間接持有綠色動力環境工程87.40%及12.60%的股權。

2010年1月，北京國資公司向綠色動力環境工程增資385百萬元，增資後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的註冊資本增至607百萬元，而北京國資公司直接持有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藍洋環保間接持有綠色動力環境工程95.39%及4.61%的股權。

2011年1月，藍洋環保將其持有的綠色動力環境工程4.61%的股權轉讓給國資香港，轉讓後北京國資公司直接持有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資香港間接持有綠色動力環境工程95.39%及4.61%的股權。

2011年5月，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及景秀投資四家投資者共同對綠色動力環境工程增資，增資金額分別為78.43百萬元、54.90百萬元、23.53百萬元及23.53百萬元。增資後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的註冊資本增加至787.39百萬元，而北京國資公司、國資香港、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及景秀投資分別持有綠色動力環境工程73.54%、3.55%、9.96%、6.97%、2.99%及2.99%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展里程碑

2000年	3月	道斯環保科技正式註冊成立
2001年	3月	道斯環保科技正式更名為深圳綠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2年	12月	深圳綠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科技企業50強
2004年	3月	深圳綠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
	5月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被認定為一家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11月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的垃圾焚燒預乾燥方法及其裝置被授予一項國家發明專利，專利號：ZL 1 60760.5
2005年	9月	藍洋環保(曾用名綠色動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常州市武進區城市管理局簽署《常州市武進區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特許經營協議》，其為我們的第一份BOT協議 ⁽¹⁾
2006年	1月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垃圾焚燒的方法和設備被授予一項國家發明專利，專利號：ZL 03 1 26962.1
	4月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獲廣東省環保產業科技創新傑出貢獻獎
2007年	7月	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垃圾焚燒技術入編建設部「十一五」期間推薦使用的行業核心技術
2008年	12月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獲中國垃圾處理行業十大標誌性品牌稱號
2009年	3月	常州公司正式投入商業運作，此為我們第一項投入商業運作的BOT項目

(1) 有關項目其後轉交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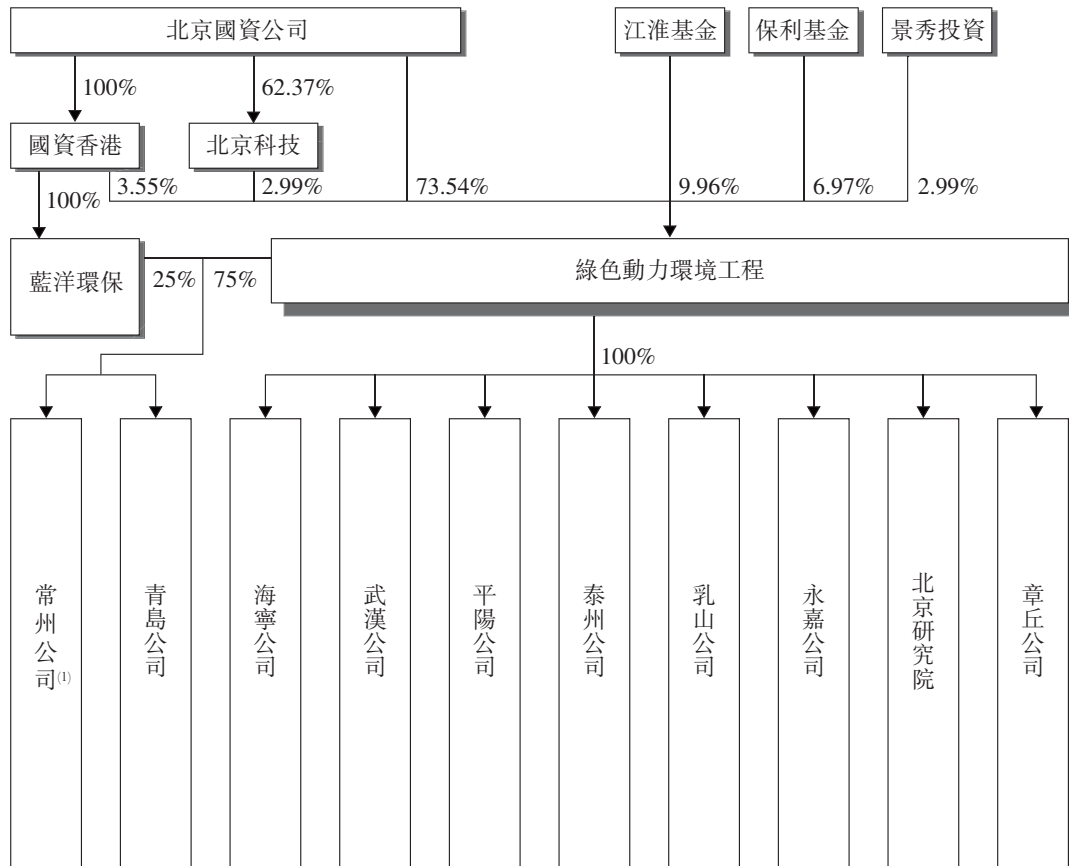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0年	12月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簽署安徽桐城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工程總管理服務合同，此為我們第一份外部管理服務合約
2011年	1月	海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作為CDM項目在聯合國完成註冊
	3月	藍洋環保獲 <i>www.solidwaste.com.cn</i> 評為2010年度固廢十大影響力企業
	5月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與泰國南邦市政府簽署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框架協議，此為我們第一份海外框架協議
	6月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被評為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2012年	4月	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正式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本公司現名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月	本公司與惠州市惠陽區環衛局正式簽署了《惠州市惠陽區欖子壟環境園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場BOT項目及周邊配套工程BT項目特許經營協議》，此為我們第一項涉及垃圾焚燒及垃圾填埋的BOT項目
	12月	本公司被評為2012年度中國環境保護產業骨幹企業
2013年	1月	本公司被評為全國環保優秀品牌企業
	4月	本公司與亞洲開發銀行簽署100百萬美元等額的人民幣貸款協議
	7月	常州項目榮獲國家重點環境保護實用技術示範工程
	10月	本公司正式收購浙江省東陽富力建設有限公司，致使本公司具備提供建設項目管理服務的資質
	12月	本集團獲 <i>www.solidwaste.com.cn</i> 評為固廢行業的年度十大影響力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及股東

進行重組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相關附屬公司如下圖所示：



(1) 常州正源為常州公司的合營夥伴，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從有限責任公司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保留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於重組之前所擁有的全部業務。2011年10月17日，北京國資公司、國資香港、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和景秀投資作為發起人就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了發起人協議。根據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2年1月10日出具的《關於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公司的批覆》，並經本公司創立大會批准，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於2012年4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綠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時的名稱)。緊接改制後，本公司總計擁有700,000,000股已發行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其中北京國資公司持有514,771,140股股份，佔總股本的73.54%；國資香港持有24,859,792股股份，佔總股本的3.55%；江淮基金持有69,725,295股股份，佔總股本的9.96%；保利基金持有48,806,817股股份，佔總股本的6.97%；北京科技持有20,918,478,佔總股本的2.99%；景秀投資持有20,918,478股股份，佔總股本的2.99%。

北京國資公司成立於1992年9月4日，是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權的、專門從事資本運營的大型國有投資公司，於2001年4月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按照有關管理北京市重要國有資產的現代企業制度改制及重組。北京國資公司作為北京市重大建設項目的承擔者和經營者，主要產業集中在金融與現代服務業領域，科技、現代製造業與新能源領域，城市功能開發與環保領域，文化創意、旅遊休閒與體育領域等四大領域。

國資香港成立於2006年5月16日，是北京國資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保持一致行動。國資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江淮基金成立於2010年6月24日，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投資諮詢及為創業投資企業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保利基金成立於2011年3月9日，其主要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投資，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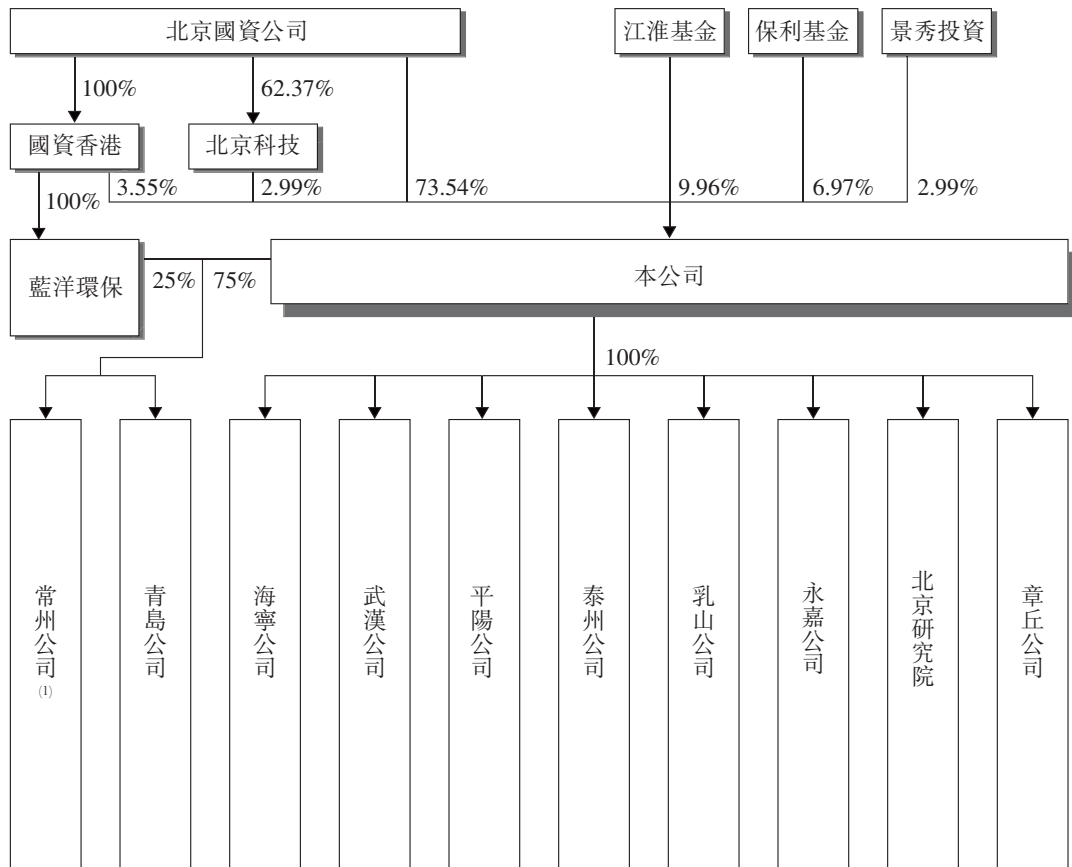
北京科技成立於1998年10月28日，北京國資公司持有其62.37%的股權，北京科技與北京國資公司保持一致行動。北京科技主要從事對高新技術企業進行投資以及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

景秀投資成立於2011年4月18日，是一家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共同組建的有限合夥，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因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中的某些人員透過景秀投資於本公司持有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股東為相互獨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1) 常州正源為常州公司的合營夥伴，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審核及批准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妥善完成重組，並已從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需的批文。

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收購

1. 收購海寧公司

2006年4月30日，綠色動力環境工程與深圳市瀚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瀚洋投資」）及深圳市漢氏固體廢物處理設備有限公司（「深圳漢氏固廢處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此，綠色動力環境工程同意分別以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的代價從深圳瀚洋投資及深圳漢氏固廢處理收購其分別持有的海寧公司90%及10%的股權。有關代價根據海寧公司向北京國資公司備案的淨資產評估值釐定。於2006年5月20日，綠色動力環境工程就轉讓海寧公司100%註冊資本與深圳瀚洋投資及深圳漢氏固廢處理再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涉及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股權轉讓已於2006年6月19日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轉讓雙方，即深圳瀚洋投資及深圳漢氏固廢處理，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收購青島公司

2009年9月22日，綠色動力環境工程從本公司關連人士藍洋環保⁽¹⁾收購了青島公司55.05%的股權，代價為綠色動力環境工程向青島公司注資人民幣45.30百萬元（即藍洋環保應已作出但在轉讓時仍未繳納的注資額）。青島市經濟開發區／青島市黃島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2009年9月21日以青開外經貿資審字[2009]193號文批准了前述轉讓。

2010年10月22日，綠色動力環境工程以18.655百萬港元的代價從本公司關連人士藍洋環保¹收購了青島公司19.95%的股權，收購完成後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持有青島公司的股權增加至75%。該等股權轉讓代價以經北京市國資委備案的淨資產評估值為依據釐定且全數已於2011年6月7日結清。青島經濟開發區／青島市黃島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2010年9月20日以青開外經貿資審字[2010]209號文批准了前述轉讓。

收購藍洋環保（按下文第5段的更詳盡說明）後，我們在青島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100%權益。

3. 收購常州公司

2010年6月9日，綠色動力環境工程以人民幣38.4百萬元的代價向常州公司增資，認購了常州公司27.75%的股權。有關增資額根據經北京市國資委批准的淨資產評估值釐定且全數已於2010年6月3日支付。江蘇省商務廳於2010年5月27日以蘇商資審字[2010]第04071號文批准了前述增資。

2010年12月3日，綠色動力環境工程以92.80百萬港元的代價從本公司關連人士藍洋環保⁽¹⁾收購了常州公司47.25%的股權，收購完成後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持有常州公司的權益增加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至75%。有關股權轉讓代價根據經北京市國資委批准的淨資產評估值釐定且全數已於2011年6月7日支付。江蘇省商務廳於2010年11月26日以蘇商資審字[2010]第04263號文批准了前述轉讓。

收購藍洋環保(按下文第5段的更詳盡說明)後，雖然常州正源為常州公司的合營夥伴，但我們在常州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100%權益。

4. 收購武漢公司

2009年12月30日，綠色動力環境工程從本公司關連人士藍洋環保⁽¹⁾收購了武漢公司84.36%的股權，即藍洋環保於該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綠色動力環境工程向武漢公司注資124百萬港元(即藍洋環保應已作出但在轉讓時仍未繳納的注資額)。武漢市商務局於2009年12月4日以武商務[2009]458號文批准了前述轉讓。

2010年11月16日，綠色動力環境工程以23百萬港元的代價從本公司關連人士藍洋環保⁽¹⁾收購了武漢公司15.64%的股權，收購完成後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持有武漢公司的股權增加至100%。有關股權轉讓代價根據經北京市國資委批准的淨資產評估值釐定且全數已於2011年6月7日結清。武漢市商務局於2010年10月25日以武商務[2010]405號文批准了前述轉讓。

5. 收購藍洋環保

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以人民幣120,919,500元(約19.16百萬美元)的代價收購了本公司股東之一兼本公司關連人士國資香港所持有的藍洋環保100%的股權，有關轉讓代價以經北京市國資委批准的淨資產評估值為基準，且全數已於2013年11月12日結清。前述轉讓已獲北京國資公司於2012年10月15日以(京資經司)[2012]163號文及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2年11月12日以(深發改)[2012]1334號文批准，並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利用外資和境外投資司於2012年12月17日以(發改境外登字)[2012]365號文登記。

6. 收購富力公司

2013年10月17日，本公司以人民幣27.05百萬元的代價從富力公司原股東樓湘倩女士及郭康民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收購了富力公司100%的股權。有關轉讓代價

(1) 藍洋環保於2013年被本公司收購前(根據「重大收購—5.收購藍洋環保」)為北京國資公司透過國資香港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經北京國資公司備案的淨資產評估值釐定且全數已於2014年1月24日結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所確認，有關收購無需取得任何政府批文。

重大出售

2011年8月26日，因經營策略的調整及為專注於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綠色動力環境工程以人民幣3.823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所持有的江門公司100%的股權轉讓給北京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兼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市國通資產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轉讓代價以經北京市國資委備案的淨資產評估值為基準並已於2011年8月29日一次性全部付清。北京市國資委已於2011年7月20日以(京國資產權)[2011]110號文批准了前述轉讓。由於江門公司的資產規模較小，且屬於本公司計劃剝離的業務，該等出售對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活動以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的上述資產出售及資產收購行為均符合當時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了必要的中國法律手續，取得了中國有關機關的批准，且涉及的相關中國企業的股權過戶手續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主要附屬公司

1. 海寧公司

海寧公司成立於2004年3月15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焚燒發電以及銷售於垃圾焚燒過程產生的電力、蒸汽及爐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寧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武漢公司

武漢公司成立於2006年9月15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9,484,280元，其主要業務包括焚燒處理生活垃圾及工業垃圾，並利用焚燒垃圾產生的餘熱進行發電，以及利用爐渣生產環保建築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泰州公司

泰州公司成立於2009年11月2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焚燒發電以及進出口環保設備及配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州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永嘉公司

永嘉公司成立於2010年2月1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焚燒發電、銷售於垃圾焚燒過程產生的電力及爐渣以及進出口環保設備及配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嘉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5. 平陽公司

平陽公司成立於2010年4月6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燒發電、銷售於垃圾焚燒過程產生的電力及爐渣以及進出口環保設備及配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陽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6. 乳山公司

乳山公司成立於2010年10月25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88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焚燒發電、銷售於垃圾焚燒過程產生的電力及爐渣以及進出口環保設備⁽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乳山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7. 北京研究院

北京研究院成立於2010年12月7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銷售機電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研究院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8. 章丘公司

章丘公司成立於2012年2月16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88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對

⁽¹⁾ (惟任何涉及上述業務範疇的作業均須獲得批准，且須獲得有效許可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焚燒發電以及自產電力、爐渣銷售項目的籌建(籌建期為兩年，籌建期內不得從事任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丘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9. 常州公司

常州公司成立於2005年12月31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4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焚燒發電以及銷售於垃圾焚燒過程產生的電力、蒸汽、爐渣及副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常州公司75%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藍洋環保間接持有餘下25%的股權。常州正源為常州公司的合營夥伴。

10. 青島公司

青島公司成立於2005年9月23日，註冊資本為93.50百萬港元，其主要業務包括焚燒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及工業垃圾，並利用焚燒垃圾產生的餘熱進行發電，以及利用爐渣生產環保建築材料。該項目目前在籌建中，且概無作業可於該籌建期內進行，惟任何涉及上述業務範疇的作業均須於事前獲得批准，且須獲得有效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青島公司75%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藍洋環保間接持有餘下25%的股權。

11. 安順公司

安順公司成立於2012年5月18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籌建發電項目⁽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安順公司98%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間接持有安順公司2%的股權。

12. 句容公司

句容公司成立於2012年9月24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質及其他垃圾焚燒發電、銷售焚燒過程所產生的電力及爐渣以及進出口環保設備及配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句容公司98%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間接持有句容公司2%的股權。

⁽¹⁾ (籌建期內不得開展經營活動，籌建結束取得所有所需的批准、證照及註冊後方可經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 平遙公司

平遙公司成立於2012年11月14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目前為僅供籌建項目相關服務，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平遙公司99%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間接持有平遙公司1%的股權。

14. 惠州公司

惠州公司成立於2012年12月1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其目前不得從事經營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惠州公司99%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間接持有惠州公司1%的股權。

15. 藍洋環保

藍洋環保成立於2005年6月30日，其成立時的名稱為綠色動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4日更改為現有名稱。其已發行的股本為126,733,344.00港元，主要業務包括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藍洋環保100%的股權。

16. 富力公司

富力公司成立於2011年12月15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8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園林景觀工程、土石方工程、鋼結構工程、建築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室內外裝飾工程、地基基礎工程、幕牆工程的施工及運動設備安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富力公司100%的股權。

17. 蕪縣公司

蕪縣公司成立於2013年6月6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垃圾焚燒環保產業的技術研發、相關設備設計研發及系統集成，垃圾處理項目工程管理、運營管理及技術服務、相關的技術諮詢⁽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蕪縣公司60%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藍洋環保間接持有蕪縣公司40%的股權。

⁽¹⁾ (上述業務範圍的任何業務均須獲行政許可，而該等業務應於有效期內進行，並須符合任何適用的特許權規定，如國家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8. 寧河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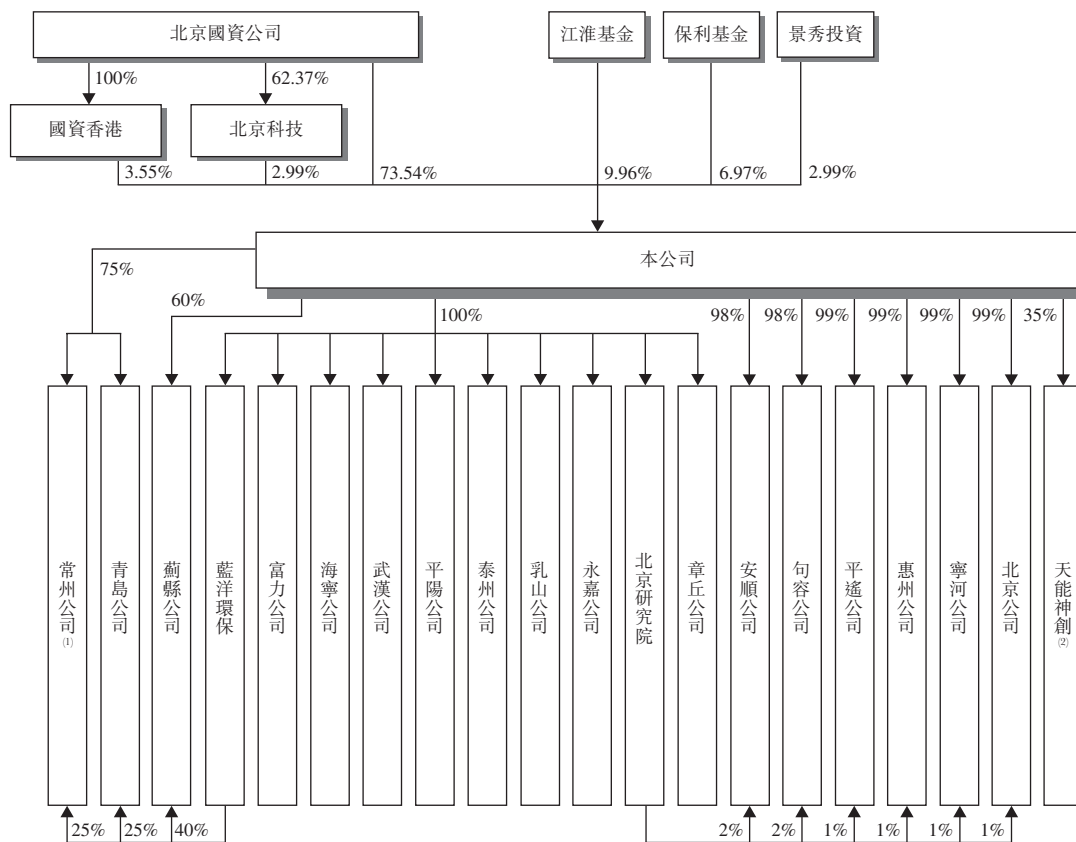
寧河公司成立於2013年11月13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垃圾焚燒環保產業的技術研發、相關設備設計研發及系統集成，垃圾處理項目工程管理、運營管理及技術服務、相關的技術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寧河公司99%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間接持有寧河公司1%的股權。

19. 北京公司

北京公司成立於2014年2月21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固體垃圾處理項目的前期建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北京公司99%的股權並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間接持有北京公司1%的股權。

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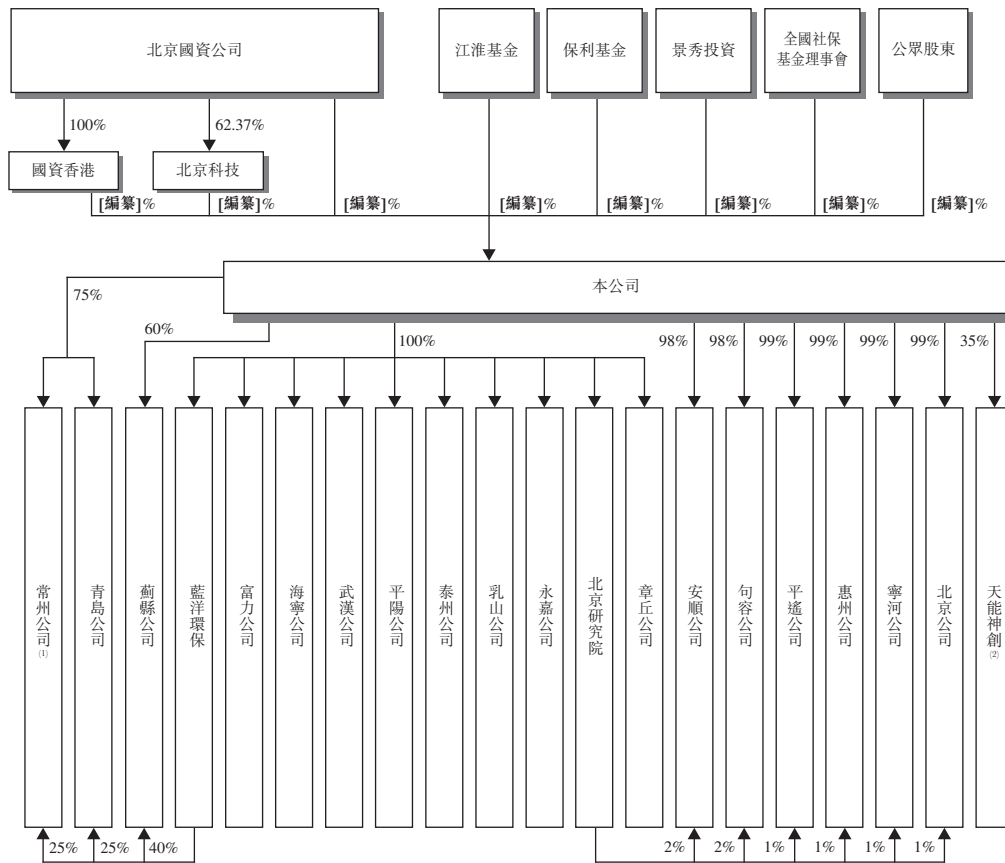


(1) 常州正源為常州公司的合營夥伴，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2) 天能神創的其他股東為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持股65%)，是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1) 常州正源為常州公司的合營夥伴，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2) 天能神創的其他股東為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持股65%)，是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